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琬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4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琬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琬婷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

01 係於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
0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於法並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而聲請人據以向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
05 應執行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亦符合刑法第50條
06 之規定，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7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範圍內，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
08 序之內部性界限，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侵害法
09 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
10 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11 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
12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本院裁量範圍
13 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14 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
15 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福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